



條媒介之定義，參照民法第 565 條之規定，稱居間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，或為訂約之媒介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是居間契約分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的『報告居間』，及為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而進行介紹或提供機會的『媒介居間』。查本條之立法理由係為杜絕非法外籍勞工問題及非法媒介，爰作此規定，從而本法第 45 條媒介之定義應專指『媒介居間』行為，亦即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之媒介居間人，尚不包括僅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的報告居間人，以避免裁罰之不當擴張。……」

內政部 104 年 3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06339 號函釋（下稱 104 年 3 月 5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所謂報告居間，不以於訂約時周旋於他人之間為之說合為必要，僅以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已足；媒介居間係受契約當事人雙方之委託，於雙方當事人間予以斡旋，促使契約成立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3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大約 113 年 10 月 x 君到訴願人工作之松山區工地門口，他問訴願人是不是在這裡工作，說他想來這裡工作，叫訴願人帶他去找老闆，他自稱結婚有居留證，訴願人就帶他去找老闆，老闆叫訴願人翻譯給他聽，老闆看他的證件之後說他是合法的就錄用他了；訴願人並非媒介工作者，是老闆決定錄用，訴願人不認識他，也沒有決定權，沒有收取任何費用。

三、查本件 x 君於系爭工地為○君從事板模工作，有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12 月 9 日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、查察照片、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9 日、12 月 17 日、12 月 18 日訪談 x 君、○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一明細內容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惟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上開媒介之定義，應專指為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而進行介紹或提供機會之「媒介居間」行為，不包括為委任人提供訂約機會之「報告居間」行為，亦即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之媒介居間人，尚不包括僅為委任人提

供訂約機會的報告居間人，以避免裁罰之不當擴張；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、第 6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亦有前勞委會 95 年 6 月 5 日函釋可資參照。再按內政部 104 年 3 月 5 日函釋載以，「媒介居間」係受契約當事人雙方之委託，於雙方當事人間予以斡旋，促使契約成立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12 月 17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……越南籍失聯移工 xxxxxxx xxxx xxx (……下稱 x 男) 在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『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新建工程』(下稱該新建工程)……該新建工程板模工程誰承包？……答 113 年 7、8 月間我……承包全建案模板工程。……問本隊人員於本(113)年 12 月 9 日 11 時 13 分許前往該新建工程 3 樓查察時，當場查獲 x 男從事板模等工作，是否正確？答是，他是跟我做板模工作。……問 x 男是否為你所聘僱之員工？答是。……問何人介紹 x 男於該新建工程工作？……答有一個男性越南人(……綽號：○○)。……113 年 8 月間○○帶 x 男到該新建工程門口跟我說 x 男是合法的，問我要不要雇用他，因為我眼睛不好，請我的工人○女幫忙看證件，○女說這個人是合法。……問你與○女關係為何？答她跟我是勞雇關係……」113 年 12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……越南籍失聯移工 xxxxxxx xxxx xxx (……下稱 x 男)，你是否認識他？妳如何、何時何地認識他？答……3、4 個月前他到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『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新建工程』……門口找工作，剛好碰到我，所以我帶他去找我的老闆○○○……問他可不可以工作。……問 何人介紹 x 男於該新建工程工作？……有無付仲介費？答 我不知道。我沒有跟 x 男收取介紹費。問 ……為何查察當時，○男卻稱係由你於 2 個月前介紹至該新建工地從事板模工作？答 因為我在工地門口碰到 x 男，x 男有提供正本居留證，居留證上面是顯示他是結婚來臺灣的，所以我才會去帶他去找○男應徵工作。……問 你與○男關係為何？答 他是我老闆，一起工作 4 年。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分別經○君、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次依 113 年 12 月 9 日訪談 x 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是否有失聯？失聯原因及時間？答：是。因為工作辛苦也賺不到錢，我工作 5 個月後逃逸(經查西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)……問：你在『非法工作地』工作是否經由非法仲介介紹？非法仲介的姓名……？答：是。越南男性○○(不知詳細年籍資料)……。問：……越南裔國人○○○(女……)……該人是否為非法仲介？……答：否。……」該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越南語翻譯，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二) 綜上，本件○君及 x 君於調查筆錄之供述，均陳稱介紹 x 君於系爭工地從事工

作者為一越南籍男性而非訴願人，則原處分機關如何認定訴願人有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？尚有未明，應由原處分機關查明釐清；又縱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有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惟訴願人是否有受 X 君、○君雙方委託，於雙方間予以斡旋，積極促使勞動契約成立而構成「媒介居間」之情形，自前揭筆錄尚無從知悉，亦應由原處分機關一併查明確認。是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王 士 帆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